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300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中国移动 B 座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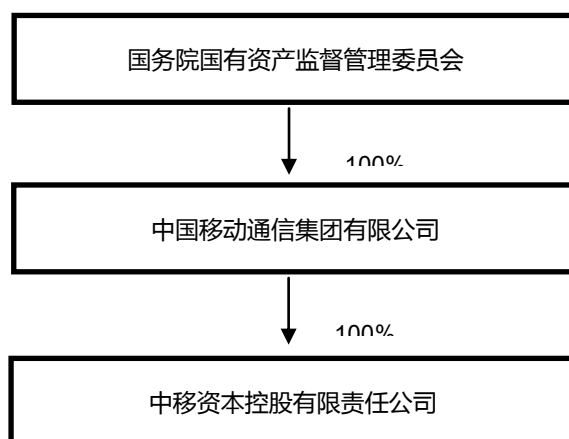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移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DBE6D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中国移动 B 座 10 层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7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中移资本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范冰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聂宇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袁利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玲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巍屹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截至目前的实际情况，但当前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变更完成。

三、中移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移资本	优刻得	688158.SH	23,537,521	5.57%
中移资本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0696.HK	292,100,000	9.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宇软件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低主要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华宇软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华宇软件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本由 816,275,473 股增至 829,107,173 股。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本增加 12,831,7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宇软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由 5.023%被动稀释至 4.94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宇软件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如下：

2020 年 11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邵学、任刚、王莉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邵学、任刚、王莉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华宇软件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宇软件办公场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1,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0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1,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945% 变动比例： -0.0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方式： 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